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100048）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邮箱：tzcpa@tzcpa.com

利润表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6]14908 号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兆华领先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用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14,281,575.79	1,403,239,941.08	
其中：营业收入	714,281,575.79	1,403,239,941.08	四、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182,004.83	1,347,038,818.40	
其中：营业成本	600,981,295.12	1,218,481,076.26	四、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3,351.18	1,375,749.92	四、2
销售费用	31,010,326.18	66,318,815.14	四、3
管理费用	14,512,552.47	20,769,419.74	四、4
财务费用	6,865,171.77	37,729,394.32	四、5
资产减值损失	11,269,308.11	2,364,363.02	四、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99,570.96	56,201,122.68	
加：营业外收入	366,685.92	434,951.51	四、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4,975.49	549,666.13	四、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61,281.39	56,086,408.06	
减：所得税费用	13,920,237.62	4,955,625.23	四、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41,043.77	51,130,782.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218,837.21	3,101,3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63,525.68	51,071,645.26	
少数股东损益	-122,481.91	59,137.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8,323.65	1,309,694.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8,323.65	1,309,694.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附注编号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323.65	1,309,694.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8,323.65	1,309,694.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69,367.42	52,440,47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91,849.33	52,381,33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81.91	59,137.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毋一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弓正

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8 月

利润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由北京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出资 1,000.00 万人民币注册成立，原名“天津兆华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由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万隆松德验字[2012]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58975594XR；法定代表人：毋一兵。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5-7。

2013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兆华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增资事项经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万隆松德验字[2013]000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兆华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增资事项经天津市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津兴业验字[2013]第 11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公司吸收天津兆华创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5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18,275.34 万元，增资金额由兆华投资以股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方式缴纳。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04.99 万元；以持有的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山西兆华沥青有限公司 89.234%的股权作价增资 8,870.35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 18,275.34 万元折算股本 18,275.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兆华投资认购 17,275.34 万股，持股 94.50%，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000.00 万股，持股 5.50%；剩余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819,880.00 元和留存收益 3,521,653.91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改完成后，公司名称由“天津兆华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应收公司的可转换债权6,000.00万元转为资本投入，增加公司股本2,030.5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69.41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兆华投资，持股比例85.08%。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人民币1,000.00万元收购兆华投资持有的北京金兆路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2016年4月28日，兆华投资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京金兆路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至本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8家，分别为天津领先正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山西兆华沥青有限公司、湖南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美仑实业有限公司、嘉华创富有限公司、陕西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兆路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湖南中物振华沥青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由北京中物振华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港区内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服务(港区内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陆、空运)；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沥青、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集装箱销售、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简单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嘉华创富有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余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期后收款等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各类存货以其成本入账。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

在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和管理要求，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包括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运输工具	4-6	5.00	11.88-23.75
生产设备及其他	3-12	5.00	7.92-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道路经营权、软件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权证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或购买起始日起，按权证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期限可以确定的无形资产，按可使用年限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属于期限无法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9.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 收入确认核算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沥青销售收入、物流运输收入、仓储业务收入、改性加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沥青销售

客户自行提货的，在客户实际提货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运输的，在货物送达且客户已签收后确认收入。

（2）物流运输

每月与客户核对运输量，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仓储业务

每月与客户对账，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4）改性加工业务

每月与客户核对加工量，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四、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适用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嘉华创富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0%。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本公司及下属单位销售货物收入、加工业务收入适用 17.00%的增值税税率，运输业务收入适用 11.00%的增值税税率，仓储业务、装卸服务、管理服务、代理运输服务等适用 6.00%的增值税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流转税的 5.00%、7.00%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按照流转税额的 3.00%、2.00%计提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5. 房产税

公司对自用房产按原值扣除一定比例后的余额的 1.20%计缴房产税。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依据所在地区适用的缴纳标准计缴土地使用税。

7. 关税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税率为 5.6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3,586,961.04	1,399,473,292.98
其他业务收入	694,614.75	3,766,648.10
<u>合 计</u>	<u>714,281,575.79</u>	<u>1,403,239,941.08</u>
主营业务成本	600,304,510.25	1,217,530,150.80
其他业务成本	676,784.87	950,925.46
<u>合 计</u>	<u>600,981,295.12</u>	<u>1,218,481,076.26</u>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业务名称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1. 沥青业务收入	608,797,984.61	1,257,459,702.56
其中：(1) 基质沥青业务	341,042,860.53	704,391,301.41
(2) 改性沥青业务	267,755,124.08	553,068,401.15
2. 物流运输收入	104,788,976.43	142,013,590.42
<u>合 计</u>	<u>713,586,961.04</u>	<u>1,399,473,292.98</u>
1. 沥青业务成本	514,130,641.56	1,099,823,294.68
其中：(1) 基质沥青业务	302,067,732.31	638,380,456.79
(2) 改性沥青业务	212,062,909.25	461,442,837.89
2. 物流运输成本	86,173,868.69	117,706,856.12
<u>合 计</u>	<u>600,304,510.25</u>	<u>1,217,530,150.80</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798.20	796,926.62
2. 教育费附加	636,998.72	568,831.83
3. 其他	14,554.26	9,991.47
<u>合 计</u>	<u>1,543,351.18</u>	<u>1,375,749.92</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1. 职工薪酬	7,943,592.58	10,963,200.96
2. 仓储及租赁费	13,310,686.74	25,291,236.78
3. 运输费及运杂费	2,108,600.33	23,174,019.95
4.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2,134,358.66	2,381,779.27
5. 差旅费	2,006,107.30	3,249,999.57
6. 其他费用	3,506,980.57	1,258,578.61
<u>合 计</u>	<u>31,010,326.18</u>	<u>66,318,815.14</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1. 职工薪酬	6,803,931.25	6,347,601.92
2. 办公费	636,394.51	574,192.63
3. 业务招待费	628,793.87	427,963.13
4. 税费	848,735.25	1,451,839.93
5. 管理服务费		597,610.69
6. 研发费用	2,172,183.06	4,907,000.36
7. 房租物业费	1,704,613.73	1,841,037.97
8. 其他支出	1,717,900.80	1,802,293.11
9. 股份支付		2,819,880.00
<u>合 计</u>	<u>14,512,552.47</u>	<u>20,769,419.74</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227,749.70	11,726,037.94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减：利息收入	390,101.78	860,259.13
汇兑损益	2,035,463.95	24,273,166.41
手续费等其他	992,059.90	2,590,449.10
<u>合 计</u>	<u>6,865,171.77</u>	<u>37,729,394.32</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1. 坏账损失	11,269,308.11	1,358,480.92
2. 存货跌价准备		1,005,882.10
<u>合 计</u>	<u>11,269,308.11</u>	<u>2,364,363.02</u>

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1. 政府补助	361,435.92	169,728.45
2. 其他	5,250.00	265,223.06
<u>合 计</u>	<u>366,685.92</u>	<u>434,951.51</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税收返还	361,435.92	169,728.45
<u>合 计</u>	<u>361,435.92</u>	<u>169,728.45</u>

注：2013 年度，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与本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本公司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3 年度起，对本公司贸易结算产生的增值税第一年至第七年给予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 80.00%的资金支持；自 2013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七年给予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80.00%的资金支持。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1. 罚款支出	40,540.38	68,446.51
2. 盘亏损失	212,636.52	
3. 其他	251,798.59	481,219.62
<u>合 计</u>	<u>504,975.49</u>	<u>549,666.13</u>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3,920,237.62	4,955,625.23
其中：当期所得税	16,658,344.87	6,218,286.38
递延所得税	-2,738,107.25	-1,262,661.15

七、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需要披露的公允价值。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审阅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435.92	169,728.45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18,837.21	3,101,358.66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725.49	-284,443.07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19,88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57,126.78	166,764.0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0,538.82	42,476.4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7,665.60	124,287.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429,371.59	68,89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94.01	55,391.19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予以批准报出。